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形成表决结果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到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建设食品生产车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议案

同意：9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同意公司以68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食品生产车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。

2、关于制造中心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的议案

同意：9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同意公司以1707万元自有资金对制造中心部分生产线升级改造。

3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同意：9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授权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2年，到2021年8月1日止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